

创新是引领中国女性发展的原动力

清华大学哲学教授、博导 肖巍

编者按

创新发展解决的是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动力问题，结合到中国女性发展的具体实践中，创新发展是引领女性发展的原动力。唯有创新发展才能让女性不断进步，妇女事业再创辉煌。本文作者指出，在追求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女性发展需要理论、制度、科技和文化方面的创新。其中，理论创新是女性发展的牵引，制度创新是女性发展的保障，科技创新与女性发展相辅相成，文化创新则是女性发展的软实力。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集中体现，也是“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灵魂。其中，创新是引领发展的原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而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总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这个最大的国情时，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种重要判断：“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何谓创新？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有句名言“太阳每天都是新的”，强调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和不变的，变化是自然和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礼记·大学》中的“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同样也让人意识到变化和创新发展的必然性、连续性和永恒性。伟大的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曾这样表达自己毕生的追求：“有两种东西，我们愈时常、愈反复加以思维，它们就给人灌注了时时在翻新有加无已的赞叹和敬畏：头上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著名思想家何兆武老先生曾建议说：应当把“时时在翻新”译为“日新又新”。由此可见，创新发展体现出人类有史以来对“变化”和“新”的渴望，它既是一种古老的哲学理念，也凝聚着一代又一代人的希望和梦想，流淌在每一个人的血脉之中，成为人们生命的支柱和原动力。在当代社会，创新也是引领中国女性发展的原动力，在追求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中国女性发展也需要理论、制度、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创新。

理论创新是中国女性发展的牵引

当代中国社会及中国女性的发展并不是自发的和盲目的，必须有正确的理论和思想观念为指导，需要理论创新的牵引，因为只有这种理论创新发展才能为中国女性发展提供广阔的思维空间和现实可能性。

毫无疑问，中国女性发展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进行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阐释女性解放问题，强调女性被压迫现象伴随私有制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私有制的消亡而消亡。同时也强调男女具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鼓励女性参与到社会生产劳动中，认为这是女性解放的先决条件，并相信女性解放是一个历史过程，女性解放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以及上层建筑的制约，也正因如此，女性地位便成为衡量人类普遍解放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和尺度。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男女平等是一个基本国策，而落实这一国策的实践既需要理论指导，也需要通过实践推动理论创新。如果说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离不开理论思维，一个政党要站在时代的前列，就一刻也离不开理论创新的话，中国女性发展也必须有自己的理论指导，并根据中国女性在生存和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实践问题不断地进行理论创新，形成一

整套与西方女性主义理论不同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的理论体系。2013年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发表了重要讲话，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刻阐述了事关我国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与发展的理论，为新形势下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制度创新是中国女性发展的保障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崛起取决于制度创新的力度。显而易见，没有完善的制度作为依托，任何创新都无法获得持久和稳定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不仅要体现出制度上的优越性，也需要以制度创新发展来推动。相应地，中国女性发展也需要以制度创新来保障和推动。

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女性的发展进步一直都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来倡导和推动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为了保障女性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女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国国情制定的。1992年4月3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又通过了对这一法律的修改，进一步强调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同男性平等的权利。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首次写进党代会报告。十八大以来，我国妇女、儿童权利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落实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加大对妇女儿童权利保护力度，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嫖宿幼女罪，修改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更加具有制度保障。

由此可见，中国女性发展和男女平等都是通过法律和制度来推动的。然而，人们也需要清醒地意识到，任何制度都需要不断地通过创新来建设和完善，而且，任何制度的创新发展的目标并不是制度本身，而是始终需要服务于这一制度建立的初衷和所服务的目标人群。而当代中国女性发展的实践会为这种制度创新提供新问题、新理念和新思想，使之能够始终坚守为人民群众服务，为中国女性发展服务的终极目标。

科技创新与中国女性发展相辅相成

从中国女性发展角度来说，科技创新发展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

其一，通过科技创新来推动中国女性发展，以科学技术的新发展来为女性身心健康服务，例如通过生物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满足女性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通过计算机和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促进女性科技能力的发展等。

其二，促使更多的女性进入科技人才队伍，为科技创新发展做出贡献。从2011年年初开始，科技部和全国妇联便着手开展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研究，围绕着《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国女性发展纲要(2011~2020)》探讨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为女性作为科技人才的创新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搭建更大的平台。

文化创新是中国女性发展的软实力

文化在人的行为和思想理念以及综合素质培育中起到关键作用。打造中国特色的先进性别文化是一个长期和艰巨的任务。20世纪80年代末的后现代女性主义者琼·斯科特（Joan W Scott）看到，社会关系组织的变化总是与权力关系变化同步进行，作为社会关系的一个成分，社会性别具有四个相关的因素：与文化象征相关，与对象征意义作出解释的规范相关，与社会组织和机构形式相关，与主体的认同相关。

因而，社会性别既是一种制度安排，也是一种与文化息息相关的社会关系形式，性别文化总会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着某种价值观和行为标准以及在其中起着基础作用的制度安排。先进的性别文化无疑也是推动中国女性发展的关键因素。

中国正经历着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欧美同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唯创新者进，唯创新者强，唯创新者胜。”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唯有创新发展才能让中国女性不断进步，妇女事业再创辉煌。